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4 年度第 1 期美元計價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本債券之發行，依據金管會 103 年 12 月 3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300338550 號函核准辦理。

一、本債券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4 年度第 1 期美元計價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債券評等：本債券委託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為評等機構，信用評等日期: 104 年 3 月 9 日，信用評等結果: twAA+。

三、債權順位及投資風險：

(一)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如有))之受償順位同於本公司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二) 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且不得中途解約。

四、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美金壹億捌仟萬元整。

五、債券面額：本債券每張面額為美金壹佰萬元。

六、發行價格：本債券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百元報價 100 元)。

七、發行期間：本債券發行期間為 30 年，自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發行，除本行行使「發行人贖回權」外，至民國 134 年 3 月 30 日止。

八、票面利率：本債券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內部報酬率：4.20%。

九、發行人贖回權：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於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各債券贖回生效日將該債券就每張債券面額依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該債券之債券面額贖回還本百分比計算之數額(即依該債券之內部報酬率複利計算之數額)全部予以贖回。本債券贖回之數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如本行行使贖回權，本行將於贖回生效日前七個台北市銀行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行使贖回權。本行行使贖回權者，該債券於贖回生效日到期。

十、還本方式：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本債券到期一次還本。到期還本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依對應之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債券面額到期還本百分比計算之數額(即依該債券之內部報酬率複利計算之數額)全部予以還本。本債券還本之數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贖回或還本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於贖回生效日或到期日贖回或還本。本債券贖回生效日及到期日如為台北市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台北市銀行營業日贖回或還本，不另計付利息。逾贖回生效日或到期日領取者，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十一、計、付息方式：不計付利息。

十二、債券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十三、銷售對象限制：本債券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稱之專業投資人(但不含自然人)。

十四、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債券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營業部擔任還本付息機構，並以其所在地為付款地，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並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

十五、債券兌領期限：本債券本金及利息(如有)，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本金逾十五年，利息(如有)逾五年均不再兌付。

十六、提前清償及處理程序：除本行遭遇清算、破產、重整外，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本金。本行如進行清算或重整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或重整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算內部報酬率，且本金視為已到期。債券持有人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十七、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及提供擔保。本債券辦理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十八、本行或本行關係企業並無提供保證或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十九、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二十、本發行要點未盡事宜悉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